

## 創世記第六講

### 先祖時期-亞伯拉(二)

**神堅定與亞伯蘭所立的約**(創16:1-17:27): 亞伯蘭與使女夏甲同房; 他雖犯此嚴重的錯誤, 但神卻沒有因此取消祂與亞伯蘭所立之約, 反而加以堅定, 因為這約是沒有條件的。

(壹) 亞伯蘭與使女夏甲同房(創16:1-16): 亞伯蘭和他妻子撒萊缺子無後, 撒萊就想出一個辦法, 藉此可以得到他們真正的後裔, 這就是想不靠著信神的應許, 而想以人的方法來與神的方法相吻合的一個歷史。所採取的行動就說明了亞伯蘭和撒萊, 在信心上都失敗了的毛病。他們所追求的目的是不錯的, 就是藉著為亞伯蘭預備一個真正的後裔, 藉著這個後裔可以完成神的應許; 但是為達到目的所用的方法是錯誤的, 是當受斥責的。

(甲) 同房的建議(創16:1-3)

(1) “亞伯拉罕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 撒萊有一個使女, 名叫夏甲, 是埃及人。撒萊對亞伯蘭說: ‘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 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 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 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 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 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創16:1-3)。

(2) 根據一般古代的風俗, 在亞伯蘭和撒萊的情形來說, 妻子可能把她的婢女下嫁給她的丈夫作二房, 希望從二房立子繼續香煙; 當然所生下的孩子就為主母收為所有。這種程式雖然為一般的風俗所認可, 而且並不包括社會上的拒絕; 但從道德的觀點來說, 仍然不被認為是正確的, 因為這與神原定的婚姻制度不合。雖然如此, 這件事對撒萊來說並不感覺驚奇, 明顯地毫無遲疑的採用了這方法。

(乙) 同房的結果(創16:4-16)

(1) 夏甲懷孕(創16:4): 當計畫實行之後, 明顯地夏甲懷孕生子。多妻制度的真正罪惡開始顯明; 忌妒與仇恨立刻就開始了。“她見自己有孕, 就小看她的主母”(創16:4)。這句話就暗示夏甲是以一種卑鄙的渺視的眼光來看撒萊, 而撒萊當然看得出來, 並且心中很是仇恨。究竟撒萊是一家之主的正式妻子, 而夏甲只不過是埃及買來的一個奴隸而已。

(2) 夏甲受主母撒萊的苦待(創16:5-6): 叫夏甲做亞伯蘭的姨太太完全是撒萊自己的主意, 現在一些壞的結果開始出現了, 於是撒萊把一切的不是都放在亞伯蘭的身上。因為撒萊的自尊心受了挫折, 於是叫她眼睛盲目, 對於實在的事實好像一點都沒看見, 就任憑自己犯罪的天性把災難放在別人身上。明顯可見, 撒萊是很生氣的。當撒萊在憤怒之下用不公平的方法來斥責亞伯蘭的時候, 亞伯蘭就建議一個辦法使惡劣的情形不致於再繼續發展下去。“亞伯蘭對撒萊說, 使女在你手下, 你可以隨意待她”(創16:6)。亞伯蘭在這裏並不是叫撒萊用殘酷不公正的手段, 來對待夏甲; 他只是說夏甲仍然是撒萊的婢女, 要仍舊過如同僕人們一樣的生活, 或者說操作比以前更多的勞工, 為的是要更正她對主母那種渺視驕傲的態度。但是夏甲根本沒有服從撒萊的更正, 寧願逃跑了事。

(3) 夏甲蒙神看顧(創16:7-14): 創16:7 告訴我們, 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 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邊遇見夏甲, 並要夏甲“回到你主母那裏, 服在她手下”(創16:9), 這樣做就是要恢復和平與喜樂所必經的步驟。神在這裏給夏甲一個祝福(創16:10), 並作了一個關於她兒子的應許。以實瑪利的名字就是“神聽見”的意思, 而他的性情, 這裏說他“為人必像野驢”(創16:12)。亞拉伯曠野的野驢是一種高貴的野獸, 這正是亞拉伯人自由漂泊的好表象。“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創16:12), 意思就是說, 他要保持獨立, 在亞伯拉罕的其他子孫中繼續作一個自由的民

族。“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因而說：‘在這裏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麼？’”（[創16:13](#)）。

- (4) 夏甲生以實瑪利([創16:15-16](#)): 夏甲遵照耶和華的吩咐, 又回到亞伯蘭和撒萊的家, 這件事實在經文上沒有記載, 但是從上下文的敘述中, 已經暗示出來了. 為要順服耶和華對夏甲的吩咐, 亞伯蘭給他兒子取名叫以實瑪利. 這當然就說明了夏甲回到亞伯蘭與撒萊那裏, 將她要往埃及去的道路上井旁的經歷, 都一一的講給他們聽.

(貳) 神向亞伯蘭顯現堅定與他所立之約([創17:1-27](#))

(甲) 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創17:1-8](#))

- (1) 創世記第17章是說到神與亞伯蘭立約的新而進一步的啓示, 就是重新建立神所立的盟約關係. 在第16章之末, 亞伯蘭已經年86歲了. 當第17章一開始的時候, 13年已經過去了, 亞伯蘭已經年99歲. 主耶和華又向他顯現, 用以下的話來啓示他, 說: “我是全能的神, 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創17:1](#)). 在這裏用”全能的神”, 希伯來文是依羅撒代(El Shaddai). 這個名字用在神啓示亞伯蘭的事情上是非常合適的, 因為亞伯蘭已經等候神很久了, 而且仍然在等候神的應許得應驗. 神是”全能的神”, 因此這個應許必然成就; 神再一次地吩咐亞伯蘭在祂面前敬虔度日作完全人.
- (2) 在[創15:18](#)那裏, 我們看見神已經與亞伯蘭立約, 因此[創17:2](#)不能說是神頭一次與亞伯蘭建立盟約的關係, 乃是重新堅立, 或者是說約的執行, 就是把神與亞伯蘭存在的盟約關係, 重新加以建立而執行. 也就是神曉諭亞伯蘭說, 這個約不能再延了, 從這個時候開始, 神就把這個約見諸實行. 當然這裏面暗示著給亞伯蘭生一個兒子, 作真正的後裔的日子, 馬上就要來到.
- (3) “神又對他說, 我與你立約, 你要作多國的父” ([創17:3-4](#)). 在[創17:1](#)上, 神的名稱是”耶和華”, 然後在[創17:1](#)下卻說到”全能的神”(依羅撒代). 從此以後所提神的名稱, 僅是”神”(依羅欣Elohim). 依羅欣就是用以著重神為創造主的名稱; 耶和華就是著重神是恩典與救恩神的意思; 而依羅撒代是著重神的能力. 用依羅欣(”神”)就是第17章以下所用的神或者是說到神是一位創造之主, 那意思就是說神能夠使撒萊生育, 乃是一種重新創造的工作.
- (4) “你要作多國的父” ([創17:4](#)), 這與亞伯蘭新的名字有關. [創17:5](#)說: “從此以後, 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 要叫亞伯拉罕, 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在以下我們都是用”亞伯拉罕”這個名稱, 因為這個名字在歷史方面是人人所共知的. 為什麼呢? 因為這是紀念一個事實, 那就是他為多國之父.
- (5)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國度從你而立, 君王從你而出” ([創17:6](#)). 這項要求並沒有特殊的評論; 在整個的歷史當中已經得到完全的應驗. 不但有以色列與猶大的諸王是由猶大傳流下來的, 就是阿拉伯的許多君王, 也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 (6)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 作永遠的約, 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 ([創17:7](#)). 在這裏我們看見聖經中最大的應許; 這節聖文可以說是舊約以色列與新約教會的大憲章. 在這裏我們將要注意三件事: (i) 立約是從神先開始的, “我要與你…立我的約”, 就是神開始了帶頭作用, 立約是神的作為, 並不是人的作為, 也不是神與人聯合的行動; (ii) 這約不僅是與亞伯拉罕立的, 同時也是和他的後代子子孫孫而立的; 這約是永遠的約; (iii) “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 那就是要把接受約的人帶入與神真正的關係中, 而這種關係就是有一種最高的, 極真實的意義上的宗教關係.
- (7) 在神應許亞伯拉罕將要有不可勝數的後裔以外, 又重新向他堅固要得迦南地為業的應許: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 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永遠為業” ([創17:8](#)).

- (乙) 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要守割禮(創17:9-14):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 ‘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 你們所有的男子, 都要受割禮, 這就是我與你, 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 是你們所當遵守的’”(創17:9-10). 這一段是描述割禮乃為盟約關係的外表標記; 未受割禮的人就是盟約的破壞者: “不受割禮的男子, 必從民中剪除, 因他背了我的約”(創17:14). 當然這個盟約記號只是為舊經時代而已; 我們相信在新約時代割禮已經被洗禮所代替.
- (丙) 撒萊改名為撒拉(創17:15-16):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 你的妻子撒萊, 不可再叫撒萊, 她的名要叫撒拉”(創17:15). 撒萊的名字這時候已經改為撒拉, 意思是“公主”的意思; 明顯這也是撒萊名字的意思. “我必賜福給她, 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 我要賜福給她, 她也要作多國之母, 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創17:16). 這個應許必定包括以色列國以及南北二國的諸王, 同時也包括從以掃所傳流下來的種族. 以實瑪利的後代以及從亞伯拉罕和基土拉所生的各後代(參創25:1,3)不能包括在內, 因為那些不是撒拉的後代. 我們也可以把新約的基督徒信者, 包括在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當中.
- (丁) 亞伯拉罕明年必生以撒(創17:17-22):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創17:17). 敬拜和不信, 在此似乎是混合在一起了. 我們不需要像猶太的註釋家一樣, 硬說亞伯拉罕是毫無瑕疵的. 亞伯拉罕起先覺得這個應許很難相信; 他所以發笑的緣故, 可以在他心裏所說的話(參創17:17), 和他請求神將這應許成全在以實瑪利身上(參創17:18)這件事得到了說明. 神對於亞伯拉罕的疑問, 神只是用重申並擴大那個應許來回答他. “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創17:19); 以撒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他笑”, 這名字是用來提醒亞伯拉罕, “這個孩子是用罕見而似乎可笑的方法而生到世上的”. “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創17:19; 21), 所要注意的就是, 全部聖經都確定神與以撒立約的重要性. 以實瑪利也必要蒙福(參創17:20), 但這約是屬於以撒的.
- (戊) 亞伯拉罕為全家的男丁行割禮(創17:23-27): 創17:23-27的記載是關於亞伯拉罕的順服神有關割禮命令的吩咐; 亞伯拉罕不但自己受了割禮, 他也“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裏的一切男子, 無論是在家裏生的, 是用銀子買的, 都行了割禮”(創17:23). 亞伯拉罕接受這個必須的禮節, 是按著創17:12-13所記載神的吩咐, 遵照神的命令.

### 神初步應驗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一)(創18:1-20:18)

(壹) 神應許亞伯拉罕明年必得兒子(創18:1-15)

(甲) 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創18:1-8)

- (1) “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裏, 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 那時正熱, 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創18:1); 這個幔利似乎是亞摩利人(參創14:13). 這裏提到的幔利橡樹對於一位支搭帳棚的人是合理想, 因為橡樹有很多陰涼. 亞伯拉罕在那裏休息, 根據一般的風俗是在一天最熱的時候. 創18:1記載說耶和華神向亞伯拉罕顯現; 這一節經文所說的話必須記在心裏, 因為這句話與下節所提的三個訪客到底是誰有關. 這意思不僅是神差遣三個使者到亞伯拉罕那裏去, 所描述的乃是神的顯現, 而這三個人是從超自然境界來的, 其實不是人, 而是從神來的化身. 從創18:13-22我們清楚看出, 這三個神秘訪客之中的一位就是神自己(即道成肉身之前的耶穌), 其餘的二位根據創19:1和來3:3證明出來是天使.
- (2) 創18:2稱這三位超自然的訪客為人, 因為他們最初向亞伯拉罕顯現是以人的身份來顯現的. 假如亞伯拉罕首先知道他們是超自然的神和天使, 他就不會請他們吃飯. 從創18:10亞伯拉罕必定認出他們真正的性格, 然後才知道這訪客真正是誰.
- (3) 既然相信他的訪客是人, 亞伯拉罕就要求訪客不必繼續他們的旅程, 應該停留一下, 好叫他們來款待他們. 亞伯拉罕首先叫撒拉拿三細亞面調和作餅, 其次他就挑選一個牛犢, 立刻宰了, 叫僕人整理. 亞伯拉罕並沒有和他的客人一同吃飯, 當他們吃喝的時候, 他自己站在樹下, 在他們旁邊. 照今天來說是很奇怪的, 或許對於當時的人並不感覺怎樣希奇.

- (4) 其實，亞伯拉罕的訪客並不需要任何食物；假如亞伯拉罕能夠立刻認出他們的本性來，他必不會把食物給他們吃。可是他們的確吃了，無疑為了對亞伯拉罕的款待，表示欣賞與接受，並且也把他們超自然的性格加以掩飾，直等到適當的時機來到，他們才把身份表明出來。亞伯拉罕的客人吃了所給他們預備的食物，這件事實就叫我們想起來與新約當中很令人注意的相等的事，那就是復活榮耀的基督，祂的確也不需要屬世的營養，可是祂卻在驚訝不已的門徒面前，吃了一片烤魚(參路24:41-42)。

(乙) 神應許撒拉明年必生一子(創18:9-15)

- (1) 飯既然已經吃完，向亞伯拉罕啓示的時候已經來到，就是說應許已久的後裔，很快就要出生了。這個題目的引出是藉著一個問題，說：“你妻子撒拉在那裏？”(創18:9)，亞伯拉罕簡單的回答說：“在帳棚裏”。陌生人的這麼問話，充分地顯示出來他們有特殊的權威；因為我們知道，在一般的情形之下，對於這樣的發問，除非是至近的親屬，否則這樣的發問，必定非常魯莽而不適當。
- (2) 從這裏看出三個訪客之一似乎是非常的特殊，並且是發言人，這明顯就是耶和華。關於對亞伯拉罕與撒拉的啓示，在帳棚裏的撒拉可能聽得一清二楚。主耶和華說：“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創18:10)。
- (3) 亞伯拉罕與撒拉年紀老邁；按照自然的程式來說，生兒養女是不可能的了(參創18:11)。按人的常理來說，生小孩是不可能的了，所以撒拉“心裏暗笑”，那就是她譏諷，她的笑聲不太大，就是暗暗的笑。撒拉的笑，並且在她心裏頭所發生的問題(參創18:12下)，是表明了不信。她採取這種態度，是因為不相信她會生孩子。她這種有罪的態度，後來她悔改了；後來我們在來11:11念到“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總而言之，撒拉的頭一個反應就是不信，後來經過主的斥責，這種不信的態度，一變成為信的態度。
- (4) 在這裏我們看出來，撒拉就是像今日大多數的人，只能按著自然律才是可能的。當然超自然是在自然律的範圍之外，正因為這是超自然的。我們所處的時代，就是人們向來所思想的，就是被一切所有存在的次序的條件所左右，意思是說，我們所看得見的，我們才相信，所看不見的我們就不相信，也是不可能的。在現在思想中，神也給“自然化”了，甚至於被宇宙的“自然性”給限制住了。這種現代的自然主義，跟完全的無神主義並沒有多大的分別，乾脆就是無神主義。神立刻就向撒拉挑戰並且斥責他的不信：“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什麼暗笑”(創18:13)，又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18:14)。於是耶和華就清清楚楚地再應許她要生一個兒子，這時候撒拉心中非常懼怕，又作了一件很愚昧的事，就是要為自己辯護，就是她又撒了一個謊。撒拉對神撒謊說：“我沒有笑”(創18:15)，但是耶和華反對這句話說，“不然，你實在笑了”(創18:15)。我們在撒拉的行為當中看見，一個罪如何又生出另外一個罪來；起初是懷疑的不信，其次緊跟著來的就是想要藉著曲解事實為自己辯護。假如撒拉聽見了神的指摘之後，馬上就認罪，懇求神的赦免，那該有多好。

(貳) 神向亞伯拉罕啓示祂審判的計劃(創18:16-21)

- (甲) 創18:16記載說：“三人就從那裏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創18:16)。幔利是位於或靠近希伯倫，而所多瑪的正確位置，沒有人知道，但是最有可能的位置是靠近死海的南端。亞伯拉罕伴隨客人走一段路程，是真正東方人的禮貌，即使在今天的東方國家裏也是很普通的習慣。在新約聖經裏我們看見，以弗所的長老送保羅上船(參徒20:38)，而推羅的基督徒們，連同妻子，兒女送保羅到城外，在海邊看保羅上船(參徒21:5-6)。

- (乙) 接著的就是，神給亞伯拉罕有關所多瑪和蛾摩拉迫在眉睫之毀滅的啓示：“耶和華說，我們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我眷

願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18:17-19)。在這裏的描述仿佛是神的自言自語，但這些話確實有意讓亞伯拉罕聽見並注意到。在這些經文裏有二個理由說明，神為什麼要把祂對所多瑪城的計畫向亞伯拉罕開啓：(i)在創18:18裏神已應許給亞伯拉罕無上的尊榮與特權，(ii)神向亞伯拉罕所開啓的事，將有助於他對後代的教誨。就立約之恩典與應許的承受者而言，亞伯拉罕是主的特殊而親密的朋友；就選民的父親而言，他要忠實地把事實傳遞給他的後代。這段經文的意義顯然不是神正躊躇着要不要把真相向亞伯拉罕顯明，相反地，是神正在陳述為什麼祂不可隱瞞這位族長的理由。

(丙)“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創18:20-21)。當然，這是擬人化的語法，用人的說法來描述神，以教導關於神的一些真理。神當然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祂不需要到一個地方去看看那裏有什麼事。神對亞伯拉罕說話的態度，可以被視為是要加強這位族長有關神對人世間罪惡與公義的深切關懷的印象，也顯示出神對於所有的情況若未完全瞭解，決不會施予審判的事實。“二人轉身離開那裏，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創18:22)。從這一節經文我們顯然可以知道，三位超凡客人中的一位是神自己；其他二位天使現在離開，往所多瑪去了，亞伯拉罕卻單獨留下來和神在一起。緊接着的就是神與亞伯拉罕之間有關所多瑪城毀滅的一段奇異對話。

(參) 神聽亞伯拉罕的代求(創18:22-33)

(甲)“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創18:23)。所多瑪人的邪惡是無可置疑的，在下一段所提到的事件令人震驚，卻也清清楚楚地表明出來。然而亞伯拉罕顯然正想到他的侄兒羅得；羅得是個義人，亞伯拉罕大膽地希望所多瑪城可以因著一些義人的存在倖免於難。無論是在這段期間之前或之後，就我們所讀過的有關羅得行為的記載，不得不使我們發出一個問題，究竟羅得是不是一個真正的義人？但新約聖經關於此事的記載，使我們沒有懷疑的餘地。彼得稱羅得為“義人羅得”和“那義人”，又補充說明“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因為他住在行不法之事的惡人中間(參彼後2:7-8)。

(乙) 亞伯拉罕的禱告包含著對神的慈愛和憐憫絕對的信念；積於他心中的信念，他以一種驚人的膽識向神陳情。首先他建議，也許在所多瑪可以找到五十個義人，然後逐次的降低數字，最後請求神答應，若在所多瑪能找到十個義人就不毀滅這城。從亞伯拉罕的禱告我們可以學習到有關禱告的功課；在這裏我們看到的，不是不敬虔或無禮，而是因著神所賜的信心而產生的膽識。有些人或以為亞伯拉罕對神的請求太過份了，但從神應允他所請求的事實(參創18:32)看來，神並沒有因亞伯拉罕的態度而不悅。這種因信而有的神聖的膽識與進前向神禱告的自由，是基於敬虔信靠神的生活。那些和亞伯拉罕一樣對神有信靠和敬畏之心的人，同樣也可以像亞伯拉罕一樣，有進到神施恩寶座前的自由和膽識。

(丙) 我們要注意，襯托著亞伯拉罕向神的重複請願，乃是在神面前極具深度的自卑。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創18:27)；“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創18:30)；“我還敢對主說話…”(創18:31)；“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創18:32)。亞伯拉罕因信向神祈求所顯出的膽識，與現代的人那種輕率的親密態度，向神所作的得罪神的禱告迥然有別。亞伯拉罕的信心並沒有導致他自比於神，從各方面看來，他是敏銳地意識到，凡人與永活神之間有如天淵之隔，他也十分明白，身為一個受造者的限度與一個罪人的卑賤。

(肆) 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創19:1-38)

(甲) 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原因(創19:1-11)

(1) 那兩位在創18:22離開亞伯拉罕的天使，當天晚上又在所多瑪城門口出現，而羅得正坐在所多瑪的城門口。當那兩個陌生人出現的時候，羅得立刻起來去迎接他們，並很禮貌地和

他們打招呼，又邀請他們在家中作客，“你們到僕人家洗腳，住一夜”（創19:2）。在這裏我們看到羅得同樣誠實地，很有禮貌地像亞伯拉罕一樣，招待訪客。這兩個陌生人是按著東方的風俗，最初拒絕了羅得這樣的邀請，後來經過羅得再三的邀請，於是他們就接受了。像亞伯拉罕一樣，羅得起初並不知道他的不速之客是超自然的靈者，以為他們只是一般的客旅。這兩個陌生人說他們本來要在“街上過夜”，這樣的作法是很普通的。羅得強迫這兩位主人，結果他們接受了羅得的款待，隨著他進入了房屋（參創19:3），在那裏羅得用酒席款待他們。現已至深夜，到該休息的時候；但就在這時候，所多瑪全城的男人都出現了。

- (2) 創19:4-5描述羅得的房子被所多瑪所有的男人所包圍，暴民要求羅得立刻把那幾個作客的主人交出來，作他們獸欲的犧牲品。甚至主人與客人都要受到如此的待遇；由此可見，所多瑪人的完全敗壞是到了什麼程度。所多瑪人的罪惡已經滿盈，當受神的審判與毀滅，是無待證明的了。英文有一個字，就是Sodomy（男色，或雞姦，或獸姦），是從所多瑪城的名所取來的；所多瑪同性戀的罪惡在這城是非常顯著的，由於這連老帶少的聚集在羅得的住宅的事實，就表明出來了，甚至於所多瑪城各處都是如此。
  - (3) 面臨這種可怕的危機，羅得為了保護他的客人提出了一項建議；首先他離開房子，面對暴民群眾，然後把房屋門關上，他就請求暴民不要對他的客人這樣無禮，因為他們已經接受了他的邀請，所以他有義務確保他們的安全。我們看見羅得站著背著房屋門口，面向獸欲攻心，來勢凶凶的群眾，想和他們理論。就在這時候，羅得提出一個建議，在我們看來實在令我們吃驚。簡而言之，他要將他沒有結婚的女兒交給這一群暴民，任憑他們的處置，為的是要保護做他客人的陌生人。這種可怕的提議，就叫我們知道當時家主為要保護他的客人，是有何等樣的義務。
  - (4) 羅得提議把他兩個女兒交出給罪惡的群眾，不僅僅是錯誤的，而且也是無效的。暴民呼喊說：“退去吧”（創19:9），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創19:9）。到目前可見這群暴民對於羅得的抗議是毫不在意，他們對羅得也不再有任何的忍耐，“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創19:9下）。
  - (5) 就在這個時候，羅得是在暴民面前束手待斃；只有神的干涉才能拯救他。於是在房內的天使，這時候才採取直接的行動。首先他們打開房門，將羅得拉進房內，又把門關上；同時暴民仍繼續圍繞在房子外面。其次，那兩位天使行了一個神跡，使所多瑪的人雙目失明，因此“他們摸來摸去，總找不著房門”（創19:11），明顯地這並不是一般的眼瞎。
- (乙) 神紀念亞伯拉罕拯救羅得（創19:12-29）

- (1) 天使首先問羅得，在城裏還有什麼親戚沒有，並要羅得吩咐他們趕快離開所多瑪（參創19:12）。羅得受到囑託要警告在所多瑪與他有血統關係或有親族關係的人，特別是他的女婿，兒子和女兒，要離開那將要被毀滅的城市。“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創19:12）很可能也包括僕人，當然也包括羅得的妻子。
- (2) 接著，天使就清楚的聲明所多瑪城要被毀滅；不只所多瑪城，也包括平原地帶的五個城市。這個遭毀滅不僅僅是災禍或自然的不幸，也可以說是天災突然臨到所多瑪，乃是神特別執行祂的審判。羅得為了順從天使的警告，於是就事先警告他的女婿。他的這些女婿不僅是他女兒的准丈夫，也可能包括已經和他女兒結過婚的，因在創19:15那裏說“和你在這裏的兩個女兒”，因此羅得究竟有幾個女兒我們不知道，可是最低限度，他已經有與所多瑪人結了婚的女兒，也有兩個女兒還沒有結婚。羅得懇切地祈求女婿離開所多瑪（參創19:14），但是他這種請求完全歸於無效，因為在他的女婿看來，他是一個被人譏諷的。他們把羅得所提出的警告，當作一個戲言。
- (3) 到了早晨天使催逼他們上路；“天明了，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裏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裏的罪惡，同被剿滅”（創19:15）。有人會想，在天使所給

的警告之後，羅得就應該馬上離開所多瑪，然而羅得卻遲延，於是天使就拉着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和他兩個女兒的手，“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創19:16](#)），就扶助他們出城。羅得在這裏所表現的是何等軟弱的人！有多少人像羅得這樣，當他們受到聖經的警告和良心的譴責，理應當機立斷，脫離罪惡，但多少時候，卻還是這樣嬉戲遲延。

- (4) 羅得和他的家人，既被送到所多瑪城外，天使就吩咐他“逃命罷；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跑，免得你被剿滅”（[創19:17](#)）。羅得已經遲延太久了，現在應該趕緊逃難，需要火速離開所多瑪城，而且他們只能往山上逃跑，別的地方他們不可停留。在平原之上可以說，沒有任何地方是叫他們可以安全停留的。但是羅得仍然遲延不離開所多瑪的境界；他強求天使讓他去瑣珥，是所多瑪城當中最小的，位於現今死海的境界上。羅得表示他恐怕不能夠安全地到達山頂上，有災禍臨到他，以致於死亡。羅得的請願得到允准，天使應允他將要脫離神的毀滅，可是羅得必須趕緊逃到瑣珥，“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裏我不能作甚”（[創19:22](#)）。這就叫我們想到審判大日的真理，要是神的選民不都在基督裏得救，審判大日是不會來到的。
- (5) 當羅得進入瑣珥的時候，“日頭已經出來了。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創19:23-25](#)）。在這裏只有提到所多瑪和蛾摩拉；其實還有兩個城市同時被毀滅，就是押瑪和洗扁（參 [申29:23](#)；[何11:8](#)）。平原第五個城市就是瑣珥，因為羅得住在那裏的緣故，所以未被毀滅。羅得的妻子卻未能和丈夫，女兒一同進入瑣珥，因為她沒有聽天使的吩咐，不可回頭看；她“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創19:26](#)）。
- (6) “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紀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創19:29](#)）。所以亞伯拉罕的祈禱蒙垂聽，雖然沒有按著所想像的那樣。雖然所多瑪被毀滅，但是羅得在毀滅發生之前被救出所多瑪。這叫我們想起來，義人祈禱所發生的功效。假如沒有亞伯拉罕的祈禱，有誰能夠敢說將有何事在羅得的身上發生呢？

#### (丙) 摩押和亞捫始祖的誕生（[創19:30-38](#)）

- (1) 這一段經文是記載羅得與他兩個尚存的女兒可恥的行為；他們在瑣珥住了幾天之後，可能是一個很短的期間，羅得決定要到山上去。“羅得因為怕住在瑣珥，就同他兩個女兒從瑣珥上去住在山裏；他和兩個女兒住在一個洞裏”（[創19:30](#)）；所以羅得就成為一個“洞穴人”，雖然並不是一般人按名詞所瞭解的洞穴人，可是他們是住在洞裏。
- (2) 所發生的事就是羅得與他兩個女兒可恥的行為，這是他們雙方面都必須受譴責的，羅得的醉酒以及他女兒無恥的亂倫。往最好處說，羅得女兒們的倫理思想就是，作惡以成善。羅得喝得酩酊大醉，是從他的女兒所設的圈套而來，其實他並不知道甚麼事情正在進行（參 [創19:33,35](#)）。結果兩個女兒“都從他父親懷了孕”（[創19:36](#)）；從此而生下了摩押人與亞捫人的始祖。因此這兩族人，藉著亞伯拉罕侄兒羅得，與以色列人發生了關係。

#### (伍)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創20:1-18](#)）

(甲) 這一段經文是論到亞伯拉罕與基拉耳王亞比米勒有關的事。基拉耳是靠近迦薩南邊六哩之遠，並且是地中海海岸裏邊的一個地方，是在非利士人的境內。在早期的時代，在巴勒斯坦就已有非利士人，雖然非利士人的主體是在以後才到這個地方。由此可見，亞比米勒是某些非利士人的王。究竟這亞比米勒是他私人的名字或者是一個名稱，倒不十分確定。或者是基拉耳諸王的一個總稱，也可能是個人的名字。後來，以撒也曾經與一位基拉耳的稱呼亞比米勒的王打過交道（[創26:1-23](#)）。

(乙) 亞伯拉罕因為怕因他妻子的關係而受殺害，所以他就對人說她是他的妹妹，結果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就打發人把撒拉接去，這樣就把 [創12:10-20](#) 所發生的事件重新的提過，那就是亞伯拉罕在埃及把撒拉冒充是他的妹妹；在撒拉的生平中也有同樣的事情發生，就是記載在 [創26:6-11](#)。

新神學派高等批評學家非常的驚奇，在列祖的歷史兩代的當中，就有同樣的事件發生，所以他們認為這三個不同的記載，就是從一件事有三個不同的變化的傳達。可是自由派的批評家們，沒有能瞭解到歷史真正的複雜性與不可預測性。在第20章的敘述與第12章的敘述之間，不但有重要的相似性，而且在這兩敘述之間，也有很重大的區分。況且在這兩個事件之間，差不多相隔有廿年期間。沒有正當的理由叫我們可以懷疑這兩個事件是不同的，並且這兩個事件是歷史上的事件。當然亞伯拉罕應當從第12章裏面學到了教訓，並且永遠也不應該再陷入同樣的錯誤當中。但是人所應當作的，與他們實際上作出來的，往往是兩件不同的事。這實在對於人性上來說，的確是這樣的，也是完全可信的。亞伯拉罕在第20章裏果然把他在第12章愚昧的錯行重演了。

- (丙) 我們在這裏看到：(i) 亞伯拉罕因否認他的妻子而犯罪；亞比米勒因帶去撒拉而犯罪(參創20:1-2)；(ii) 神和亞比米勒在夢中談話，這時，神指明了他的錯誤(參創20:2)，也接受了他的請求(參創20:4)，並且指示他歸還亞伯拉罕的妻子(參創20:7)；(iii) 亞比米勒和亞伯拉罕的談話，他責備亞伯拉罕對他的欺騙(參創20:8-10)，而亞伯拉罕卻盡其所能加以辯解(參創20:11-13)；(iv) 這個故事有了好的結局，亞比米勒歸還了亞伯拉罕的妻子(參創20:14-16)，亞伯拉罕禱告，蒙神允准，除去了對於亞比米勒的審判(參創20:17-18)。